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澄湘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78  
傳真：(02)87897604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199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子法及相關規定\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）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）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）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日期	106年	7月5日	日
文號	1436		號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澄湘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78  
傳真：(02)87897604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199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）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）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）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）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

#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

## 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公會(以下簡稱推薦機關(構))審查後推薦之：

- (一) 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(構)。
- (二) 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。
- (三) 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。
- (四) 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。
- (五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。

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(含退休人員)，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，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資格者，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四、推薦機關(構)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，並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(如附件一至附件三，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)及相關證明文件；審查符合資格後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，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。

推薦機關(構)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，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審議小組)審議，通過後納入本資料

#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(機關〔構〕推薦用)

(機關構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”\*”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行動電話					*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*電話(H)	*( )	*傳真(H)	*( )				*E-Mail(H)	*									
*住址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													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單位名稱				職稱											
	電話(O)	( )		傳真(O)	( )		E-Mail(O)										
職	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		科系組所名稱				學位名稱								
	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													
專長	項次 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	

##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-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 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受推薦者經審查：

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

推薦機關(構)： (推薦機關構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簽辦欄位

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
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
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

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

#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## (公會推薦用)

(公會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  
 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以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 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行動電話				*身分證字號							
*電話(H)	*( )	*傳真(H)	*( )			*E-Mail(H)	*						
*住址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在職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									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		職稱						
	電話(O)	( )	傳真(O)	( )		E-Mail(O)						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	科系組所名稱			學位名稱					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										
專長	項次 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		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

取得  
證照  
資料

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

證照核發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

###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-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8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#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

-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5%人數上限，請再予斟酌。
-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5%人數上限內。
-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10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
-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，其懲戒情形如附件。
- 其他審查意見：(無者免填)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

(受推薦者姓名) 經審查(年資計算結果如右上欄)

- 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8款，且(受推薦者姓名)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同意推薦(受推薦者姓名)

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。

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，會員總人數為 人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已推薦 人，併此敘明。

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公會： (推薦公會印章) 推薦人： (推薦者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【註】** 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- 2.專長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-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係指較各「科別」更細之分項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。
-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

#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## (特殊資格用)

(推薦機關構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推薦 (姓名)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”\*”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 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*身分證字號			
*電話(H)	*( )	*傳真(H)	*( )	*E-Mail(H) *													
*住址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															
在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														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								職稱				
	電話(O)	( )	傳真(O)	( )	E-Mail(O)											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		科系組所名稱				學位名稱								
	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													
專長	項次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				年月~ 年月													



###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-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# 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(受推薦者姓名) 經審查

-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且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，理由如下：

推薦機關(構)： (推薦機關構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【註】** 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  
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  
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  
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

#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

## 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公會(以下簡稱推薦機關(構))審查後推薦之：</p> <p>(一) 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(構)。</p> <p>(二) 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。</p> <p>(三) 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。</p> <p>(四) 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。</p> <p>(五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。</p> <p>符合前點<u>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</u>資格者(含退休人員)，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</p> <p>符合前點<u>第一項第八款</u>資格者，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</p> <p>符合前點<u>第一項第九款</u>資格者，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</p>	<p>三、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公會(以下簡稱推薦機關(構))審查後推薦之：</p> <p>(一) 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(構)。</p> <p>(二) 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。</p> <p>(三) 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。</p> <p>(四) 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。</p> <p>(五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。</p> <p>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(含退休人員)，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</p> <p>符合前點第八款資格者，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</p> <p>符合前點第九款資格者，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修文字。</p>
<p>四、推薦機關(構)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</p>	<p>四、推薦機關(構)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使專家學者建議名單</p>

者，並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（如附件一至附件三，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；審查符合資格後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，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。

推薦機關(構)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，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審議小組)審議，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。

者，並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（如附件一至附件三，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；審查符合資格後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，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。

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，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(構)查核最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後，填具申請審查表中同意推薦欄(附件一)，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作業。

前項作業於退休人員亦適用之，並由最後任職機關(構)推薦。最後任職機關(構)經裁併者，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(構)推薦；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(構)者，退休人員得敘明情形，向工程會自薦。

推薦機關(構)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，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推薦機關(構)辦理審查推薦。

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審議小組)審議，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。

資料庫專家類別更多元化，且依現況考量，業界並無可供查核十年內有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之機制，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。又第一項已明定：「推薦機關(構)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……」，即未來由推薦機關(構)負責審查其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。

三、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。

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附件一

(機關(構)推薦用)

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錄結果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*電話(H)	*( )	*傳真(H)	*( )	*E-Mail(H)	*						
*住址	*□□□□						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									
機關(構)名稱	單位名稱		職稱								
電話(O)	( )	傳真(O)	( )	E-Mail(O)							
地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
最高學歷 請填已得學位之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科系組所名稱		學位名稱						

專長	類別(註2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與專長相關(實務教學)研究經驗	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年資合計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
				實	教	實	教	年資合計	研究
			年~年	實	教	實	教		
			年~年	實	教	實	教		
			年~年	實	教	實	教		

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現行規定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附件一

(機關(構)推薦用)

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8481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錄結果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*電話(H)	*( )	*傳真(H)	*( )	*E-Mail(H)	*						
*住址	*□□□□						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									
機關(構)名稱	單位名稱		職稱								
電話(O)	( )	傳真(O)	( )	E-Mail(O)							
地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
最高學歷 請填已得學位之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科系組所名稱		學位名稱						

專長	類別(註2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與專長相關(實務教學)研究經驗	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年資合計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
				實	教	實	教	年資合計	研究
			年~年	實	教	實	教		
			年~年	實	教	實	教		
			年~年	實	教	實	教		

說明

- 一、依原住民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05000 號函，加大姓名空欄位間，以尊重原住民姓名權。
- 二、配合實業需要，增加實業類別、行動電話、單稱、姓名、欄位。
- 三、符合資質、個人資料、保護、於受推薦。

聲明事項，增列第四點。四、配合本要點第四二點項，刪除任職機關(構)同意推薦欄位。

受推薦者聲明事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 
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  
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  
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款第目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
申請人簽章：  
 日期：年 月 日

---

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(構)同意推薦欄(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續頁)

(任職機關構名稱) 經審查 (受推薦者姓名) 最近10  
 (受推薦者姓名) 年內無受過以上處分。同意推薦 (受推薦者姓名)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。

專家學者任職機關(構)：(任職機關構印章)

推薦人：(任職機關構首長或授權人員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欄所稱之任職機關(構)，係指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稱之推薦機關(構)及其所屬。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受推薦者經審查：  
 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款第目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

推薦機關(構)：(推薦機關構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發辦欄位

- 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  
 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選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  
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  
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 
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  
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  
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款第目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 
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  
 日期：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受推薦者經審查：  
 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款第目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

推薦機關(構)：(推薦機關構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發辦欄位

- 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  
 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選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  
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  
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

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附件二

(公會推薦用)

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「註記」以外之欄位公開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：(由推薦審查機關依網頁登錄結果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行動電話								*身分證字號		
*電話(H)	*( )		*傳真(H)	*( )		*E-Mail(H)		*					
*住址	*□□□□												
在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											
機關(構)名稱													
電話(O)	( )		傳真(O)	( )		E-Mail(O)		職稱					
地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											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科系組所名稱												
學位名稱													
專長	項次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
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		
				實	教	年	實	年	合計
			年~年	實	教	年 <td>實</td> <td>年</td> <td>合計</td>	實	年	合計
			年~年	實	教	年 <td>實</td> <td>年</td> <td>合計</td>	實	年	合計
			年~年	實	教	年 <td>實</td> <td>年</td> <td>合計</td>	實	年	合計
			年~年	實	教	年 <td>實</td> <td>年</td> <td>合計</td>	實	年	合計

現行規定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

附件二

(公會推薦用)

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84810 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「註記」以外之欄位公開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：(由推薦審查機關依網頁登錄結果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行動電話								*身分證字號		
*電話(H)	*( )		*傳真(H)	*( )		*E-Mail(H)		*					
*住址	*□□□□												
在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												
機關(構)名稱													
電話(O)	( )		傳真(O)	( )		E-Mail(O)		職稱					
地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											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科系組所名稱												
學位名稱													
專長	項次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
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		
				實	教	年	實	年	合計
			年~年	實	教	年 <td>實</td> <td>年</td> <td>合計</td>	實	年	合計
			年~年	實	教	年 <td>實</td> <td>年</td> <td>合計</td>	實	年	合計
			年~年	實	教	年 <td>實</td> <td>年</td> <td>合計</td>	實	年	合計
			年~年	實	教	年 <td>實</td> <td>年</td> <td>合計</td>	實	年	合計

說明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民綜字第 10500084810 號函，加大姓空欄位，以尊重原住民姓名權。
-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，增列電話、單稱、欄位。
- 三、符合資質、個人資料、受推

取得證 照資料	證照名稱：_____	證照核發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		
<p>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</p> <p>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</p> <p>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8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5%人數上限，請再予斟酌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5%人數上限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10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，其懲戒情形如附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審查意見：(無者免填)</p> 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
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8款，且 (受推薦者姓名) _____ 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同意推薦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。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會員總人數為 _____人，至 止，已推薦 _____人，併此敘明。 推薦公會：_____ (推薦公會印章) 推薦人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公會：_____ (推薦公會印章) 推薦人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

取得證 照資料	證照名稱：_____	證照核發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		
<p>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</p> <p>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</p> <p>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8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</p> <p>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5%人數上限，請再予斟酌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5%人數上限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10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，其懲戒情形如附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審查意見：(無者免填)</p> 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
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8款，且 (受推薦者姓名) _____ 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同意推薦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。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會員總人數為 _____人，至 止，已推薦 _____人，併此敘明。 推薦公會：_____ (推薦公會印章) 推薦人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公會：_____ (推薦公會印章) 推薦人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

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
2.專長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
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係指較各「科別」更細之分項，譬如「法律學」或「民法」。

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。

者聲明  
事項，第  
增列第  
四點。  
四、本表之  
【註】四  
酌修文  
字。

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  
(特殊資格用)  
 (推薦機關構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，推薦 (姓名)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199260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 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錄結果填寫)

姓名	性別	行動電話	*身分證字號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*電話(H)	*( )	*傳真(H) *( )	*E-Mail(H) *
*住址	*□□□□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	

在職情形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

機關(構)名稱	職 稱
電話(O) ( )	傳真(O) ( )
地 址	E-Mail(O)

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

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科系組所名稱	學位名稱
項次 (註1)	類別 (註2)	科別代碼 (註2)
1		
2		

與專長相關(實務教學/研究)經驗

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年資(年)		年資合計	
			起迄年月	實 務	教 學	研 究
			年 月 年 月			

現行規定

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  
(特殊資格用)  
 (推薦機關構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，推薦 (姓名)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3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084810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 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錄結果填寫)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*電話(H)	*( )	*傳真(H) *( )
*住址	*□□□□	*E-Mail(H) *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-私立	

在職情形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

機關(構)名稱	職 稱
電話(O) ( )	傳真(O) ( )
地 址	E-Mail(O)

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

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科系組所名稱	學位名稱
項次 (註1)	類別 (註2)	科別代碼 (註2)
1		
2		

與專長相關(實務教學/研究)經驗

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年資(年)		年資合計	
			起迄年月	實 務	教 學	研 究
			年 月 年 月			

說明

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年一月原字第一〇一八八號函，加大姓名空欄位，以尊重住民族姓名權。  
 二、配合實務需要，增列電話、單位、稱謂。  
 三、符合資護個人資料，於受推


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 
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  
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  
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 
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
(受推薦者姓名) 經審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且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，理由如下：	
推薦機關(構)： (推薦機關構印章)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  
 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政府採購資訊網下載。  
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  
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 
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第8點所列情形。  
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  
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
(受推薦者姓名) 經審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且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，理由如下：	
推薦機關(構)： (推薦機關構印章)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註】1.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  
 2.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，「所任工作」係指與「專長」相關之實務、教學、研究經驗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政府採購資訊網下載。  
 3.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  
 4.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。

者聲明  
 事項，  
 增列第  
 四點。  
 四、本表之  
 【註】  
 四酌修  
 文字。